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技製藥經營管理科

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確保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.12.2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科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並落實生技製藥經營管理科(以下簡稱為本科)之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確保事務，協助課程規劃與改進，以發揮特色教學、達成本科教學宗旨及確保教學品質，特設立生技製藥經營管理科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本科課程之發展、規劃實施及評鑑、教學品質保證等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乙名，委員若干名。科主任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，本科專(案)任教師為委員。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代理。
- 第四條 本科之課程修訂及教學品質保證規劃，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做為下年度(學期)本科課程發展安排與實施教學品質保證之依據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另邀請產業、學界專家、兼任教師、畢業校友與在校學生代表擔任諮詢委員。上述之諮詢委員，於每學年開學前，由科主任提名，經科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擔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邀請諮詢委員出席。另視事務需要，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所討論之事項，需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人數出席，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後，方能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本位課程規劃、推動與落實。
 - 二、專、兼任教師每學期教學大綱之審議。
 - 三、專、兼任教師每學期自編講義之審議。
 - 四、科上學生重補修及學分抵免、認列事宜。
 - 五、本科與其他各科、通識中心相關課程之研議與增刪修訂事宜。
 - 六、學程及科目整合。
 - 七、師資結構及配課規範。
 - 八、科課程之研議與增刪修訂事宜。
 - 九、其他與本科課程及教學品質確保之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